

河南威猛振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2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河南威猛振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三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延益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18-069）。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7,378,92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31%。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河南威猛振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扩大公司运营规模，增强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和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拟进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和新产品研发，扩大公司业务规模，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本次股票发行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2,500,800 股(含 2,500,8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9,600.00 元（含 30,009,600.00 元）。

本次股票发行为发行对象部分确定的非公开发行，其中已确定的发行对象 4 名拟认定的核心员工，不确定的发行对象为合计不超过 2 名的其他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其中核心员工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征求意见，监事会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需经公司 2018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才能参与本次股票发行。公司现有 155 名在册股东均签署了《放弃优先认购发行股票的承诺》，自愿放弃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并承诺在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前不进行转让。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378,9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

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在册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具有认购意向，与其存在关联关系，未出席表决并且未委托其他人代为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与 4 名发行对象签署《河南威猛振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本协议经各方正式签署成立，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378,9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在册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具有认购意向，与其存在关联关系，未出席表决并且未委托其他人代为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河南威猛振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根据新增股份变化情况，对公司章程第五条注册资本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378,9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与股票发行对象签订相应的股票认购合同，并可根据股票发行需要，对股票发行认购合同进行变更、补充、终止、解除；

（2）股票发行工作需要向主办券商及上级主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备；

（3）本次股票发行工作上级主管部门所有批复文件手续的办理；

（4）本次股票发行工作备案及股东变更登记工作；

（5）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6）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7）股票发行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事宜。

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授权之日起 12 个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378,9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

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二批核心员工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更好地促进公司发展，提高员工凝聚力，董事会提名段荣凯、李小三、黄涛、崔亮 4 名员工为公司第二批核心员工。上述人员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已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已就认定核心员工发表明确同意意见，需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378,9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河南威猛振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河南威猛振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公告编号：2018-076

2018年12月20日